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渝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80036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20190612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王

PDFolk

徐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5月30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099407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707、1707-1、1708、1709(部分坵塊)、1710(部分坵塊)、1711、1712(部分坵塊)、1721、1722、1793(部分坵塊)、1794(現為1794-2、1794-3)、1975(現為1794、1794-1)等14筆地號(6筆坵塊)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解除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6月5日府環水字第10801389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沛欣
電話：03-3386021~1326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0138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38997_Attach01.pdf、108013899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5月30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099407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707、1707-1、1708、1709(部分坵塊)、1710(部分坵塊)、1711、1712(部分坵塊)、1721、1722、1793(部分坵塊)、1794(現為1794-2、1794-3)、1975(現為1794、1794-1)等14筆地號(6筆坵塊)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告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A02 建照108/06/05 09:15



2H1080036060 有附件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0099407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707、1707-1、1708、1709(部分坵塊)、1710(部分坵塊)、1711、1712(部分坵塊)、1721、1722、1793(部分坵塊)、1794(現為1794-2、1794-3)、1795(現為1794、1794-1)等14筆地號(6筆農地坵塊)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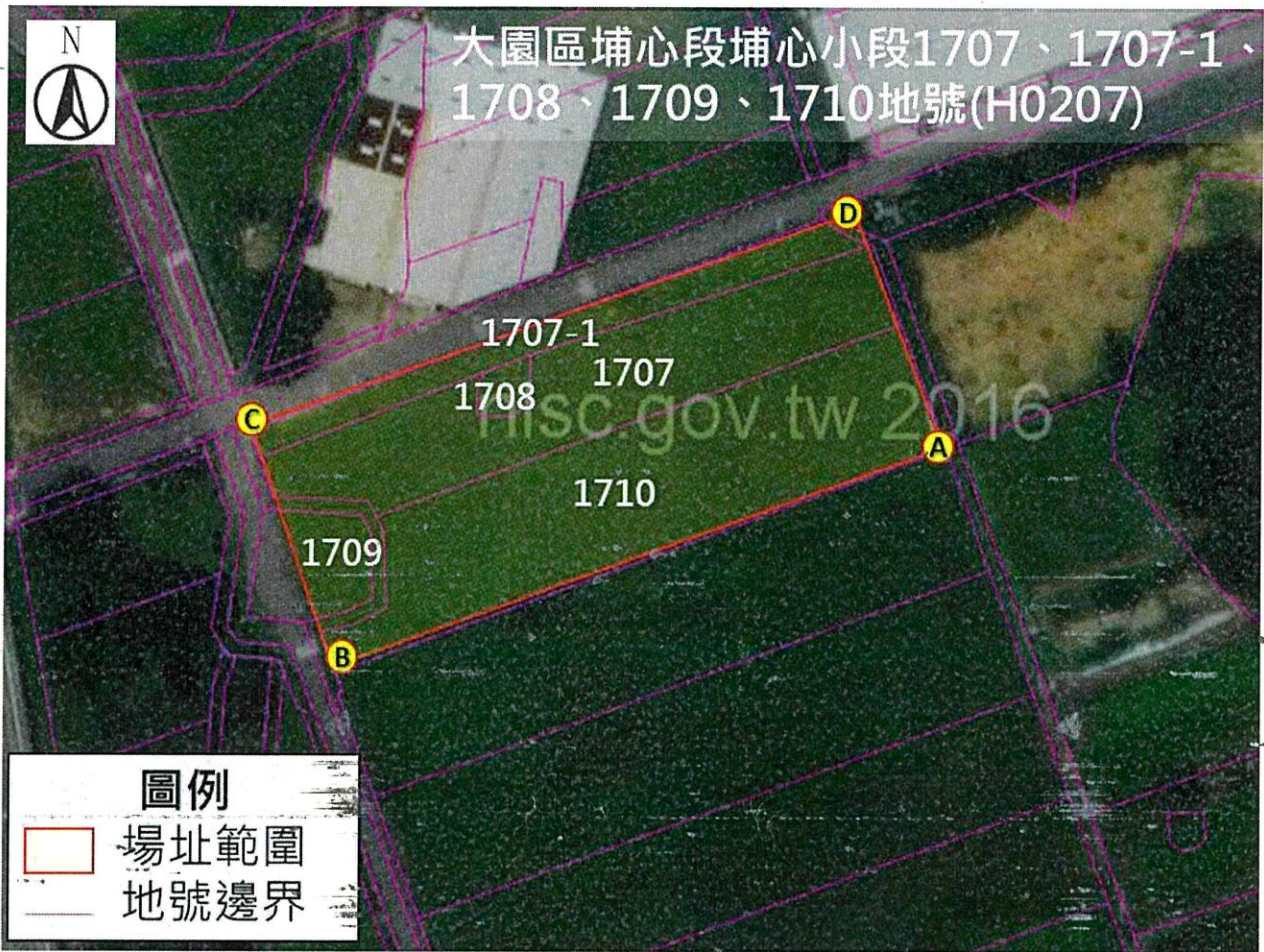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府以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4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於108年1月21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707、1707-1、1708、1709(部分坵塊)、1710(部分坵塊)、1711、1712(部分坵塊)、1721、1722、1793(部分坵塊)、1794(現為1794-2、1794-3)、1795(現為1794、1794-1)等14筆地號(6筆農地坵塊)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簽章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07、1707-1、1708、1709、1710 地號
解列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1886	271790	271776	271870
TWD97-Y	2770573	2770538	2770577	2770611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07 地號 公告面積：1,293 平方公尺
 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07-1 地號 公告面積：459 平方公尺
 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08 地號 公告面積：59 平方公尺
 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09 地號 公告面積：164 平方公尺
 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10 地號 公告面積：1,741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07 地號 解列面積：1,293 平方公尺
 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07-1 地號 解列面積：459 平方公尺
 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08 地號 解列面積：59 平方公尺
 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09 地號 解列面積：164 平方公尺
 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10 地號 解列面積：1,741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15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11、1712 地號
 解列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1900	271804	271790	271886
TWD97-Y	2770536	2770501	2770537	2770572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11 地號 公告面積：1,984 平方公尺
 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12 地號 公告面積：1,869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11 地號 解列面積：1,984 平方公尺
 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12 地號 解列面積：1,969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21 地號

解列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1939	271843	271839	271935
TWD97-Y	2770429	2770395	2770406	2770441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21 地號 公告面積: 1,236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21 地號 解列面積: 1,236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15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22 地號
 解列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1948	271852	271842	271939
TWD97-Y	2770404	2770368	2770395	2770429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22 地號 公告面積：2,862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22 地號 解列面積：2,862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5 地號
 解列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圖例
 場址範圍
 地號邊界

	A	B	C	D
TWD97-X	271834	271774	271773	271822
TWD97-Y	2770405	2770385	2770418	2770436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5 地號 公告面積:1,906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5 地號 解列面積:1,906 平方公尺

註：

1.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2.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5 地號因併入 1794 地號，再行分割出 1794、1794-1、1794-2 及 1794-3 地號公告列管，原 1795 地號重新劃分為 1794、1794-1、1794-2(部份)地號，故本次解列面積為：1794 地號 880 平方公尺、1794-1 地號 906 平方公尺及 1794-2(部份)地號 120 平方公尺。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3、1794 地號
 解列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1847	271776	271775	271834
TWD97-Y	2770369	2770342	2770383	2770405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3 地號 公告面積:1,234 平方公尺
 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4 地號 公告面積:1,270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3 地號 解列面積:1,234 平方公尺
 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4 地號 解列面積:1,270 平方公尺

註：

1.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丘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2.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4 地號因合併 1795 地號，再行分割出 1794、1794-1、1794-2 及 1794-3 地號公告列管，原 1794 地號重新劃分為 1794-2(部份)、1794-3 地號，故本次解列面積為：1793 地號 1,234 平方公尺、1794-2(部份)地號 718 平方公尺及 1794-3 地號 552 平方公尺。